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、博士学位研究生

申请人提交材料清单

1.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研究生类）

2.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，学院填写意见、主管领导签字、盖学院公章

3.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复印件

4.成绩单复印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，成绩单需有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档案馆等学生管理部门公章

5.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
6.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

7.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

请于6月10日前将纸质版材料（1-7）提交至贵勤楼344，电子版单位推荐意见发送至pyk@lzu.edu.cn。